

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西中联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仅用于“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祝建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夏良安

项目负责人：武剑翔

填 表 人：李敏

仅用于“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江西中联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0791-82155666

邮编：330200

地址：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南路以北、江铃股份扩能项目地块以南

编制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91-86526559

邮编：330012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 12 楼

仅用于“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中联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南路以北、江铃股份扩能项目地块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车/汽车零部件存储及运输					
设计生产能力	整车最大存储量 1000 辆，年运输量 220837 辆；汽车零部件最大存储量 8000 立方，年运输量 50000 立方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存储量 1000 辆（一天），年运输量 220837 辆（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南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中联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中联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一期）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1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 年 01 月 01 实施）；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
- (13) 《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 (14) 《关于江西迅佳物流有限公司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评字[2017]35 号，2017 年 2 月 3 日）。

仅用于“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执行《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噪声。本项目地块一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p>							
	表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	类别	监测因子排放限值（单位：mg/L，pH（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	类别	点位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东、南、西、北面	65		55			

仅用于“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南路以北、江铃股份扩能项目地块以南，主要建设从事整车发运及仓储配送基地项目，2015年9月24日，南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号“南发改行政审批字【2015】120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16年5月，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原南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2月3日以南环评字[2017]35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始进行建设，2018年12月竣工。

“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主要为2个地块组成，分别为地块一、地块二。原批复环评地块一规划有燃料区、车辆保养区、智能化发运区、智能化库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1#办公楼，一栋2#简易维修厂及保养厂、2栋(3#-1、3#-2)保安室、一栋5#智能化发运大楼。地块二规划有办公生活区、智能化库区及车辆缓存处理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8#智能化调度指挥中心大楼、3栋(9#~11#)仓库以及门卫保安室等。由于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问题，项目地块二暂未开始建设，因此，本次一期验收主要对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中地块一建设内容及地块一相关环保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地块二纳入二期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10日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年9月11日，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至9月14日进行现场监测，2020年9月24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结合监测公司提供的监测数据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一期投资的 0.33%。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0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功能区划	建设内容	功能区划	
主体工程	地块一	5#智能化发运大楼	建筑面积 5922.305m ² ；1 栋 7F，其中 1F 为厨房、2F 为餐厅，其余均为员工办公	5#智能化发运大楼	建筑面积5868m ² ；1栋5F，其中1F为工具房、2F为预留空置厂房，其余均为员工办公	
辅助工程	地块一	1#办公楼	建筑面积 152.76m ² ；1 栋 2F，日常办公	取消		/
		2#简易维修及保养厂	建筑面积 629.28m ² ；1 栋 2F（局部 1F），车辆检修、保养			
		3#-1、3#-2 保安室	建筑面积 75.64m ² ×2，2 栋 1F	3#-1、3#-2保安室 建筑面积75.64m ² ×2，2栋1F		
储运工程	地块一	智能化发运区	露天停放，合计 220 个车位，用于存放商品车	露天停放，合计270个车位，用于存放待发商品车		/
		智能化库区	露天停放，合计 1500 个车位，用于存放运输车辆	露天停放，合计1500个车位，用于存放商品车		/
		燃料区	设置 2 个地下储油罐和网架（建筑面积 640m ² ），为园区内部汽车提供油料	取消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接入，配备一台生活水泵（ZWX(D)25-10-0.48）		市政接入		
	供电	由市政接入，地块一发电机房内 1 套 200KW 柴油发电机；地块二发电机房内 1 套 300KW 柴油发电机		由市政接入，地块一无柴油发电机		/
	排水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餐饮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小蓝经济开发区截污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地块一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不包含餐饮废水、洗车废水，地块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		/
	废气	厨房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柴油发电机燃油烟气经通过设置于绿化带中的独立排烟井排放		地块一无食堂、无柴油发电机		/
	噪声	选用低噪产品、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安排运输时间，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		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安排运输时间，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		/

固废	规范化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其中生活垃圾暂存点位于 5#楼北面，一般固废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 2#简易维修间	地块一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
地下水	固废暂存场要求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隔油池、化粪池池壁、池底均需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地下储油罐应设置围堰，罐池地面侧壁设置固定的防腐沉板，并在拟建区设置一个动态监控井	地块一实际建设中不涉及生产固废及加油站等，故不设暂存场、隔油池、地下储油罐、加油站等建设内容，无需设置地下水动态监控井	/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情况具体见表2-2。

表2-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一期实际环保设施	一期实际经费(万元)
固废处理	垃圾桶、生活垃圾处理	8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	2
合计		10

本项目的设备，见表2-3。

表2-3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一期）
1	叉车	2T 电瓶叉车	4	0
2	叉车	2T 柴油叉车	2	0
3	运输车辆	5T 汽油货车	15	15
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6	6	6
5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Y/ABC50	1	1
6	灭火毯	/	5	0
7	消防沙	/	2m ³	2m ³
8	0#柴油贮罐	50m ³	1	0
9	93#汽油贮罐	30m ³	1	0
10	97#汽油贮罐	20m ³	1	0
11	税控加油机	抢	8	0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小蓝经济开发区。营运期间项目区域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户）	备注
环境空气	石里村	南	326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富山乡	西	460	300	
	星光新村	东	140	45	
	东亘	东南	1240	60	
地表水	赣江	西北	774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一期主要存储物质及其转运量见表2-5。

表2-5 项目一期主要存储物质及其转运量一览表

存储物质	环评设计量/a		实际建设量/a		年工作时间/h
	最大存储数量	年运输量	最大存储数量	年运输量	
商品车整车	1000辆	220837辆	1000辆	220837辆	2920

项目水平衡见表2-6。

表2-6 项目水平衡表

项目	类型	用水量	排水量	
		新鲜水量(t/d)	损耗量(t/d)	排放量(t/d)
生活污水		15	3	12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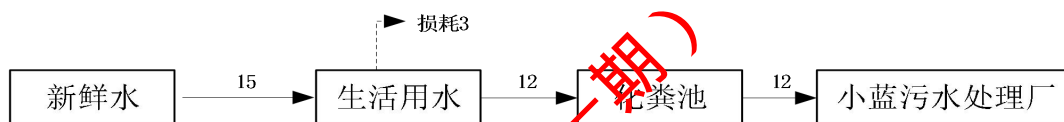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项目变动情况：

“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主要为2个地块组成，分别为地块一、地块二。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问题，项目地块二暂未开始建设，本次验收主要对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中地块一建设内容及地块一相关环保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地块二纳入后续验收。因此，本次项目变动情况仅针对地块一中建设内容，具体情况见下表2-7。

表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界定
性质	新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化
规模	最大存储量1000辆，年运输量220837辆（一期）	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化
地点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南路以北、江铃股份扩能项目地块以南	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化
生产工艺	商品车存储及运输	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化
环保措施	餐饮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小蓝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	有	项目营运期间无餐饮废水及洗车废水产生，

施		经济开发区截污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影响
废气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气	有	项目运营期间不建设食堂、柴油发电机及加油站，无影响
		发电机燃油尾气通过设置于绿化带中的独立排烟井（排放口避开周边敏感点，排放高度>2.5m）排放			
		地埋式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密闭加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噪声		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安排运输时间，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化
		一般固废中废部件、废车胎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一期运营期间不产生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有	项目运营期间不建设汽车维修间、柴油发电机及加油站，无影响
		妥善收集后先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期实际建设，项目地块一不设置食堂，1#办公楼、2#简易维修及保养厂、燃料区等工程，仅建设一栋5#智能化发运大楼和智能化发运区及智能化库区，该部分建筑内容污染物仅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汽车运输噪声和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等，无其他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产生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不影响。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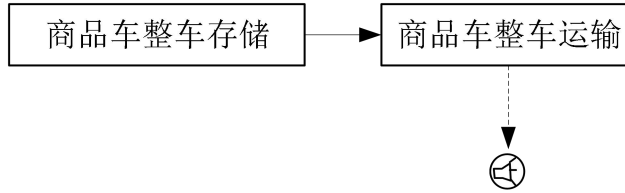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二、主要产污工序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8 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间断
噪声	运输车辆	交通噪声	间断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仅用于“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化粪池	经污水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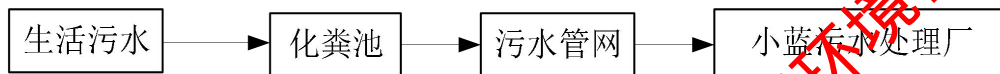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污水井



雨水井



化粪池

2、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车辆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噪声的主要源强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运输车辆	70~85	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安排运输时间，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

3、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项目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办公及生活垃圾	67.6	54.7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其他保护措施

（1）绿化工程

为改善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要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绿化建设，尽可能使区域内绿化率达到设计标准，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2）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仅用于“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结论****1.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200 万羽肉鸭屠宰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江西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3 月 30 日对该区域的 OA1 唐村（详见附图一，距离本项目约 2.1km，在评价范围之内，可作为评价数据），各标准指数均小于 1，各测点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评价引用《力波酿造（南昌）有限公司啤酒果醋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对雄溪河（Ⅲ类）和莲塘河（Ⅳ类）监测数据，雄溪河和莲塘河中 BOD₅、NH₃-N 和氨氮均出现轻微超标现象，主要原因是雄溪河和莲塘河是南昌县主要纳污水体，待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级 B 提标工程建设完成后莲塘河水质会有一段程度的改善。

本评价委托核工业二七零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对项目周边厂界噪声进行项目现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评价引用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出具的《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地下水专题报告》中地下水环境现状章节中虎山村（GW3）、地块一（GW4）、北屋村（GW8）的监测数据，现状地下水环境中除硝酸盐，亚硝酸盐出现超标外，其余水质因子均符合现行《地下水质量标准》Ⅳ类标准。

2.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1)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车辆和设备冲洗水等施工废水，任其漫流必将影响周围环境卫生和道路畅通。本评价要求严禁施工废水漫流或乱排；现场应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泥砂、隔去杂物后，废水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施工扬尘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影响，本评价要求施工现场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工期。

②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围挡应当稳固、安全、整洁、美观，并符合下列要求：

- 采用砌体或者定型板材，砌体围挡应当压顶并亮化；
- 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 大门应当采用金属材料。

③对于建设施工阶段的车辆和机械扬尘，建议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若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运输量在 500 方以上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若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运输量在 500 方以下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简易设施。

④施工现场地面及道路应当硬化，并保持平整、坚固。施工单位应当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保洁工作。

⑤施工现场堆放砂、石等散体物料，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 50 厘米的堆放池。施工现场产生的余土，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 30 厘米的堆放池集中堆放，堆放地点不得靠近围挡，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2 米，并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者绿化措施。

⑥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用容器采取垂直清运，严禁凌空抛撒及乱倒乱卸。

⑦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地路面工作。

(3)施工噪声

为了降低施工噪声影响，本评价要求：

①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如改变垂直振打式为螺旋、静压、喷注式打桩机新技术，使用预拌混凝土等，使噪声污染在施工中得到控制。

②禁止夜间（20 时至早上 8 时）和午间（12 时至 14 时）进行高噪声机械的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报经文明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③对机械设备均应适时的维护，维修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者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的噪声。

④尽可能利用噪声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的条件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距场界较远的地方，保证施工场界达标。

⑤施工现场应使用成品混凝土。

⑥加强对施工员的个人防护。个人防护措施以戴个人防噪声用具为主。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员，可配备耳塞、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从而可分别衰减噪声 15-30dB（A）和 30-50dB（A）。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有效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且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也将消失。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不同成分可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即可对其进行妥善处理。

①对于建筑垃圾中的稳定成分，如碎砖、瓦砾等，可与施工挖出的土石一起堆放或回填。

②对于人员活动产生的分散垃圾，除对施工人员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外，也应设立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废物箱)，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

(5)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期易导致水土流失，其危害主要表现在：

①淤塞下水道

由暴雨冲刷形成的泥水由于含有高浓度的悬浮物形成大量泥沙淤塞下水道。

②养分流失，降低土壤肥力

土壤无论受到何种形式的干扰，首先破坏肥力最高、养分最多、结构最好的表层土壤，土壤有机质含量随着土壤侵蚀强度的加剧而降低。

因此，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如绿化、拦挡措施，以降低项目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量对环境的影响。

排水措施

在土地平整及土方施工中，应加强施工场地的路面建设，创造施工场地良好的排水条件，减少雨水冲刷和停留时间。

绿化措施

植被可以阻止水土流失，植物的地上部分可以拦截降水，减轻雨滴溅击，削弱降水对土壤的破坏作用；植物根系有穿插、缠绕和盘结土体的作用，可以增加土壤根孔，丰富土壤有机质，改善土壤结构，增加土壤的渗透性能，从而加强土壤的抗蚀抗冲作用。

建设过程中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同时对开发建设形成的裸露土地尽快恢复植被，既可起到水土保持、防止土壤侵蚀作用，又可起到降噪和吸附尘埃的作用。

拦挡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一些土地处理措施如平整、压实、建立沉砂池等措施，可有效控制雨水对土壤的侵蚀。对弃渣或堆渣等固体物，必须有专门的存放场地，并采取拦挡措施，修建挡土墙或拦沙坝。

营运期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来源于办公生活、厨房、宿舍的生活污水以及洗车废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水量为 $32.9\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石油类、动植物油，根据类比分析，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mg/L 、 120mg/L 、 100mg/L 、 20mg/L 、 50mg/L 、 25mg/L 。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系统；餐饮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小蓝经济开发区截污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经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经雄溪河末端排入莲塘排渍道，最终进入清丰山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厨房油烟和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烟气以及汽车尾气。

① 非甲烷总烃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加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回收加油枪后，项目对外环境扩散的非甲烷总烃 2.1t/a (0.23kg/h)。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应设 50m 防护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虎山村距项目燃油区的距离为 540m ，不在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之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扩散至项目各厂界可满足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同时，为了减轻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对外环境的影响，相关部门应严格控制厂区周边用地规划，今后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集中居民住宅、文教、卫生、机关办公楼等环境敏感建筑。

②油烟

项目于5#智能化发运大楼1F设厨房，厨房内设置5个灶头，属于中型规模。厨房油烟产生浓度为 $8\text{mg}/\text{m}^3$ ，按每个基准灶台排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按每天工作6小时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12\text{t}/\text{a}$ 。为避免油烟废气污染大气，项目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为85%，通过处理后，油烟产生量约为 $0.03\text{t}/\text{a}$ ，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通过暗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③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烟气

项目于地下室发电机房设置了功率为300kw、20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各一台，燃油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HC、CO、PM和 NO_x 等。经计算， NO_x+HC 排放速率为 $0.975\text{g}/\text{kwh}$ ，CO排放速率 $0.366\text{g}/\text{kwh}$ ， $\text{PM}0.172\text{g}/\text{kwh}$ 。对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三、四阶段）》（GB20891-2014），项目所使用的柴油发电机组燃油烟气能满足达标排放。地下层发电机房内的柴油发电机燃油烟气经通过设置于绿化带中的独立排烟井（排放口避开周边敏感点，排放高度 $>2.5\text{m}$ ）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④汽车尾气

进出厂运输车辆及厂内燃油叉车等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机动车尾气，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THC、 NO_x 等，但是该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厂区为开放区域及地形开阔，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投产运营后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活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中央空调及物流运输车辆。为降低项目设备噪声对内、外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

①生活水泵、发电机设备间采用隔声门或双层玻璃隔声窗，设备运行过程中，需关闭门窗；

②建设单位在生活水泵、发电机组、中央空调选型时选用低噪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指数；提高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

③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如减震器、橡胶隔振垫等），设置防振沟，并增加惰性块（钢筋混凝土基础）的重量以增加其稳定性；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可确保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同时本评价建议项目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安排运输时间，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石里村，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在经过环境敏感点周围时低速行驶、严禁鸣笛。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输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简易维修厂产生的废部件、废车胎及废机油（包括含油废抹布、手套）。其中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产生量约为 67.6t/a；废部件、废车胎年产生量约为 12.0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废机油（包括含油废抹布、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8t/a；油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年产生量约为 0.1t/a。

本评价建议：项目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进行分类储存。餐饮垃圾放置在有盖容器内；且餐饮垃圾的存放场地设置在厨房外，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餐饮垃圾由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理处置；废部件、废车胎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油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含油废抹布、手套等根据《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16）》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拟于 2#简易维修及保养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5m²，用于存放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部件、废车胎等，且经收集后及时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Ⅱ类场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同时于 2#简易维修及保养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本项目危废种类及产生量较小，仅用于存放少量 HW08 废机油，占地面积约 4m²。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第 5 号令）执行，本评价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提出如下措施：

- ① 暂存库地面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同时地面硬化，且表面无裂隙。
- ② 暂存库需按 GB15562.2 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须妥善地保存于暂存库中，严禁露天堆放。

④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详细记录入库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⑥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应按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六联单，按要求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在严格采取以上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专题报告》，本项目运营期非正常状况下，化粪池泄漏的 $\text{NH}_3\text{-N}$ 对地下水影响非常小，超标范围极小；非正常状况下，化粪池泄漏的 $\text{NH}_3\text{-N}$ 对地下水影响非常小，超标范围极小，非正常状况下发生泄漏第 5d 时超标范围达到最大，最大超标范围为 34.95m^2 ，最远超标距离为 5.9m，在 5d 以后超标范围逐渐缩小，在 15d 以后时无超标现象；化粪池泄漏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仅限于化粪池附近，对下游地下水水质不会造成显著不利影响。石油类发生泄漏后，由于预测泄漏量较大，在泄漏后的第 13000d 出现了最大超标范围，最大超标范围为 88265.96m^2 ，最远超标距离为 298.1m。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石油泄漏处均远大于最远超标距离，故化粪池泄漏和地下储油罐泄漏均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处地下水造成影响。

从地下水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建设项目可行。

根据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专题报告建议：

I、做好园区防渗处理，全面控制污染物泄露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①为防止化粪池生活污水泄漏，化粪池应按相关规范要求作好防渗处理，防渗层材料和厚度满足设计要求。

②加强化粪池和地下储油罐的维护和定期检测，认真做好地下水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③建议在化粪池下游和地下储油罐下游附近处布设适量的地下水长期监测井，以便对项目评价区实施地下水水质长期监测。

II、建立良好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制度

①建立项目区的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设备和人员，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②应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如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向上级环保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调查并确认污染源位置；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阻断确认的污染源，对重污染区域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包括开挖并移走重污染土壤作危险废物处置，对重污染区的地下水抽出并送到事故应急池中，防止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继续扩散。

3.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燃料区为非重大危险源，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汽油、柴油泄漏进而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影响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在采取紧急风险防范处理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由此可见，在发生事故后企业在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其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设置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

4.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物流仓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修正)，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选址可行性

(1)用地性质与开发区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小蓝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蓝园选址（2016）字第001号）可知，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项目符合小蓝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2)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

该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敏感程度一般。

(3)环境功能一致性分析

由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相应的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噪声、固体废物经妥善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4)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小蓝经济开发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现状为已平整之空地。项目地块以长约 380m 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面紧邻汽车南路，西面隔一片空地为石里村，且该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周边企业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做到达标排放，对本项目的影 响不明显。项目建成后与周围企业符合小蓝经济开发区产业格局，与周围环境相容性较好。

(5)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南路以北、江铃股份扩能项目地块以南，项目总体地块呈不规则三角形，且因迎富大道分为两个地块。其中迎富大道以西为地块一，迎富大道以东为地块二。项目于迎富大道分别设置两地块的主入口，汽车南路设置出口，车辆入口、出口分开设置，有利于车辆分流；地块一从主入口以东设有燃料区、车辆保养区、智能化发运区、智能化库区，有利于整车运输以及厂区内加油；地块二从主入口以西设有办公生活区、智能化库区及车辆缓存处理区。项目结合地块形状，地块之间功能分区明确，分工详细，相互协调。

从项目平面布置图来看，项目加油站内各设施的安全间距满足《汽车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的相关规范要求，因此站区平面布置是相对合理的。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南昌市当地规划，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可行。

6.项目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小蓝经济开发区规划。项目只要切实有效地治理好污染源，防止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及自身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确保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就地建设可行。

二、建议

(1)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关于江西讯佳物流有限公司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评字[2017]35号）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属仓储物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南路以北，地理坐标东经116°54.41975，北纬27°17.696。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0689.934m²，总建筑面积为49624.775m²。建设内容包括1栋2F办公楼，1栋2F简易维修厂、1栋7F智能化发运大楼、1栋9F智能化调度指挥中心大楼、3栋仓库、1栋维修间以及加油站，门卫保安室等配套设施。内设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设4台双枪加油机，并有2个50m³的地下储油罐。本项目主要整车发运及汽车零部件仓储配送，年运输整车220837辆，年运输汽车零部件50000立方。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1%

2、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加油站废气管理，落实地埋式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密闭加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其产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后外排。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通过暗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清洁0#轻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过设置于绿化带中的独立排烟井（排放口避开周边敏感点，排放高度>2.5m），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中的要求排放。

2、水污染防治要求。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餐饮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小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国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事故”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部件，废车胎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油泥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先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约4m²）严格按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进行设计建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占地约5m²）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4、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产品、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安排运输时间，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为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做好园区防渗处理、全面控制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固废暂存场、隔油池、化粪池、地下储油罐固废暂存场要求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隔油池、化粪池池壁、池底均需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地下储油罐应设置围堰、罐池地面侧壁设置固体的防腐沉板，并在拟建区设置一个动态监控井，做好地下水日常监测，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控系统，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防渗施工应有专人负责并做好记录，确保防渗层防渗性能稳定可靠，避免地下水环境污染情况发生。

6、环境风险防范。按事故风险评价全面加强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加强汽油、柴油等危化品在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等环节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加强日常演练，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监测、维护等、储油罐周围设置围堰，油罐及罐区应防腐防渗；设置防护堤，安全阀、阻火器；安装可燃气体监测、火灾报警系统和消防设施。

7、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8、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加油卸油区边界外延50m范围，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或其他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用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专款专用。项目须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营

四、其他环保要求

1、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涉及的内容，若项目建设地址、

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1。

仅用于“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4-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系统；餐饮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小蓝经济开发区截污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经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经雄溪河末端排入莲塘排渍道，最终进入清丰山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餐饮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小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接入小蓝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一期实际建设中不产生餐饮废水和洗车废水
	餐饮废水、洗车废水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通过暗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加强加油站废气管理，落实地埋式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其产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后外排。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通过暗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清洁0#轻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通过设置于绿化带中的独立排烟井（排放口避开周边敏感点，排放高度>2.5m），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中的要求排放	本项目一期实际建设中无食堂、无加油站、无柴油发电机，不产生食堂油烟、非甲烷总烃及发电机尾气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采用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回收加油枪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烟气	通过设置于绿化带中的独立排烟井（排放口避开周边敏感点，排放高度>2.5m）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车辆、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型环保设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安	选用低噪产品、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安排运输时间，路线尽量避开	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安排运输时间，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

		排运输时间，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石里村，尽量避开夜间运输，在经过环境敏感点周围时低速行驶、严禁鸣笛	敏感点。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中废部件、废车胎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餐饮垃圾由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理处置	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事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部件，废车胎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油泥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先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约4m ²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进行设计建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占地约5m ² ）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本项目一期实际建设中不产生废部废车胎、餐饮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中废机油、油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一期实际建设中不产生废机油、油泥等危险废物
	地下水	①做好园区防渗处理，全面控制污染物泄露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②建立良好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为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做好园区防渗处理、全面控制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固废暂存场、隔油池、化粪池、地下储油罐固废暂存场要求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隔油池、化粪池池壁、池底均需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地下储油罐应设置围堰、罐池地面侧壁设置固体的防腐沉板，并在拟建区设置一个动态监控井，做好地下水日常监测，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防渗施工应有专人负责并做好记录，确保防渗层防渗性能稳	本项目一期实际建设中不建设加油站、地下储油罐等内容，因此无需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定可靠，避免地下水环境污染情况发生	
<p>排污口规范化</p>	/	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已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	按事故风险评价全面加强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加强汽油、柴油等危化品在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等环节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加强日常演练，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监测、维护等、储油罐周围设置围堰，油罐及罐区应防腐防渗；设置防护堤、安全阀、阻火器；安装可燃气体监测、火灾报警系统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一期建设中不涉及汽油、柴油等危化品的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等环节管理，不设置地下储油罐等
<p>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p>	/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卸油区边界外延50m范围，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或其他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本项目一期建设中无加油、卸油区，一期实际建设中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p>其他环保要求</p>		<p>1、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涉及的内容，若项目建设地址、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p>2、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3、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p>	<p>本次验收范围为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一期）中地块一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环境竣工验收，由于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问题，项目地块二暂未开始建设，地块二纳入后续验收。对于项目后期及地块二相关建设内容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p>

仅用于“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pH计 /FE28-Standard/YQ0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II/YQ144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悦 /YQ148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5-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005	0.01 mg/L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YQ179	/

2、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均能达到验收监测报告所需能力要求，参加本项目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噪声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编号为AWA6228+声级计监测

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表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dB（A）	指标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月13日	93.8	93.9	94.0	合格
		9月14日	93.8	93.9	94.0	合格

4、项目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南昌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指标要求，COD控制量0.5t/a；NH₃-N控制量0.07t/a。

仅用于“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均正常运转。检测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至2020年9月1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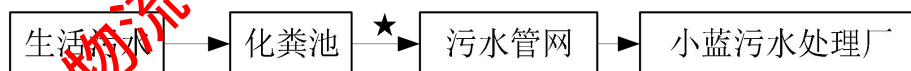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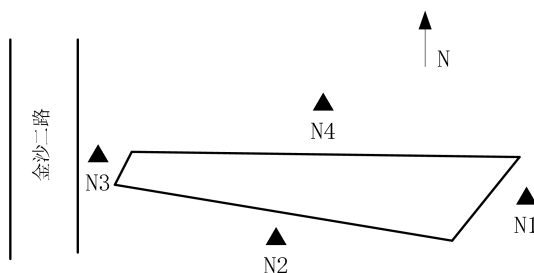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 ₁	项目厂界东面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N ₂	项目厂界南面 1m 处		
N ₃	项目厂界西面 1m 处		
N ₄	项目厂界北面 1m 处		

3、监测点位图



图例：“★”为废水采样点位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图例：“▲”噪声监测点位。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与结果					
			pH 值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水总排口	09月13日	第一次	7.25	3.7	18	18	0.231	0.22
		第二次	6.98	4.0	20	15	0.236	0.23
		第三次	7.16	4.1	20	17	0.247	0.24
		第四次	6.79	3.8	19	19	0.241	0.23
		范围/平均值	6.79-7.25	3.9	19	17	0.239	0.23
	标准值		6-9	300	5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09月14日	第一次	7.31	4.0	20	20	0.256	0.24
		第二次	7.45	4.2	21	18	0.241	0.24
		第三次	6.88	3.9	19	16	0.263	0.25
		第四次	7.08	4.3	22	18	0.225	0.25
		范围/平均值	6.88-7.45	4.1	21	18	0.246	0.25
	标准值		6-9	300	5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7-1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均满足《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表7-2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9月13日	9月14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环境噪声	N1厂界东外1m	昼间	53.9	52.4	65	达标
		夜间	47.3	45.8	55	达标
	N2厂界南外1m	昼间	52.0	55.5	65	达标
		夜间	49.0	47.5	55	达标
	N3厂界西外1m	昼间	55.9	52.8	65	达标
		夜间	47.2	48.9	55	达标
	N4厂界北外1m	昼间	53.0	57.9	65	达标
		夜间	48.5	48.5	55	达标

天气情况：9月13日-天气：晴，风速：21m/s；9月14日-天气：晴，风速：2.2m/s。

根据表7-2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原南昌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指标可知，本项目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值分别为：0.5t/a、0.07t/a。

表7-3 废水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别	废水年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浓度 (mg/L)	工作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 量/t	允许排放量(t/a)
CODcr	4380	50	365	0.219	0.5
NH ₃ -N		5		0.022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南昌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指标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运营负荷为75%以上，达到了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均满足《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论：项目一期实际建设中无废气产生。

(3) 噪声监测结论：项目运行期东、南、北、西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一期运营期间不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4、建议

为使该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更为规范化、制度化，坚持持续改进，作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不受污染。

(2) 对垃圾实行分类处置，使固体废物处理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加强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江西中联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智能物流枢纽园项目 (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南路以 北、江铃股份扩能项目地块以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仓储业 (G599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整车最大存储量 1000 辆, 年运输量 220837 辆; 汽车零部件最大存储量 8000 立方, 年运输量 50000 立方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存储量 1000 辆, 年运 输量 220837 辆 (一期)		环评单位		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 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南环评字[2017]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中联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中联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0.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0.33				
	废水治理 (万元)		7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江西中联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00MA35F4RL35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4380t/a									
	化学需氧量			20mg/L	50mg/L			0.219t/a	0.5t/a								
	氨氮			0.243mg/L	5mg/L			0.022t/a	0.07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SS															
		总磷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